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吨汽车零部件、25亿只电池钢壳

10亿只电池盖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呈报单位：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1 概述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位于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南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确定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编制，2025 年 9 月 16 日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立项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在蓝天环境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蓝天环境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3 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在蓝天环境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启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要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南侧，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电池钢壳、电池盖帽。

主要生产工序为：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自制毛坯件-表面处理(含电镀工艺)-包装-成品；电池钢壳生产工艺为：外购钢带-表面处理(含电镀工艺)-成品；电池盖帽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钢带-表面处理(含电镀工艺)-成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03732999

地址：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南侧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靖业跨境贸易大厦

邮编：453000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7043892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特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发传真、寄信或发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公众意见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反馈途径：

①直接送至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门卫处：

②邮寄地址：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环宇大道东侧老厂区 李经理

13803732999

③电子邮件：hnlthjgc@163.com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项目委托函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选择在蓝天环境网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henanlt.com/>，公示时间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8日，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公告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汽车零部件、25亿只电池钢壳、10亿只电

发布: admin 浏览: 28次 发布时间: 2025-07-25 09:05:04

池盖帽项目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汽车零部件、25亿只电池钢壳、10亿只电池盖帽项目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汽车零部件、25亿只电池钢壳、10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启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要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电池钢壳、电池盖帽。

主要生产工艺为: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自制机件+表面处理(电泳工艺)+包装;电池钢壳生产工艺为:外购钢带+表面处理(电泳工艺)+成品;电池盖帽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钢带+表面处理(电泳工艺)+成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电话: 13803732999

地址: 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雅世御景别墅A段

邮编: 453000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67043892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特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来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或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公众意见下载:

http://www.mee.gov.cn/xqsp/2018/xqsp/hq/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①直接送至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门卫处;

②邮寄地址: 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西区环宇光港东侧老厂区 李经理

13803732999

③电子邮箱: lmbhjgc@163.com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或者单位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汽车零部件、25亿只电池钢壳、

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蓝天环境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提供了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索取和下载方式，同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3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蓝天环境网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索取和下载方式。公示网站：<http://henanlt.com/>，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网络平台选取、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为了便于公众及时得知项目公示情况，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3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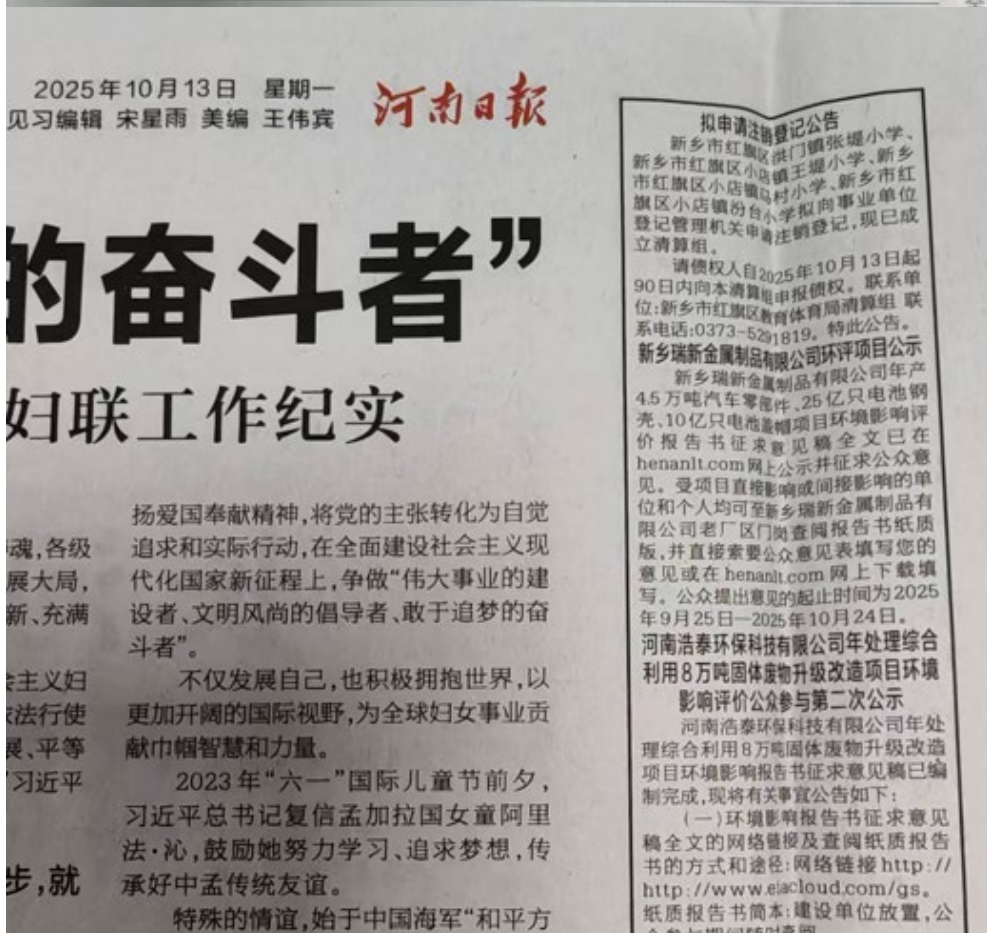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门岗放置有《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公众可于现场进行查阅，同时也可在河南蓝天环境网进行报告下载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征求意见稿公示已完成，无公众或单位提出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反馈表。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尚未进入报批程序，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汽车零部件、25 亿只电池钢壳、10 亿只电池盖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乡瑞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

